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生效。根据《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为 320006。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人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或客户服务电话 0755-83026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lionfund.com.cn 查询其认购、申购或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3、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单。

4、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本公告所述之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5、本公告仅对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08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上的《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一、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 9:30-15:00, 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三、日常申购与赎回的限制

1、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代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00元人民币(中国工商银行销售网点申购的最低额为5,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個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各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本基金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一) 申购费用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8%
50万元 M<500万元	1.5%
500万元 M<1000万元	0.6%
1000万元 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二）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 25%的部分归基金资产所有，其余部分可用于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递减，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金额的 0.5%。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 (N)	赎回费率
N<2 年	0.5%
2 年 N<3 年	0.25%
N ≥ 3 年	0

五、本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位于北京、上海、广州与深圳的直销中心以及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代理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2008年7月22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各销售网点营业场所、本公司网站及客户服务电话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布上述信息,敬请投资人留意。

七、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因《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九日